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乳山市益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

乳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乳山市益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请示》（乳金监发〔2022〕2号）及其他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16〕9号）、《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孙荣峰、李军堂。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乳山市白沙滩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乳山市添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夕日、王庆生、孙荣峰、李军堂分别持股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10%。

请你局会同乳山市有关部门，督促乳山市益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照试点政策和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合规经营。同时，按照乳山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对变更股权结构和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附件：乳山市益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对比表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

乳山市益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变更前		申报 股权 变更	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1	乳山市白沙滩建筑工程公司	5000	50%		5000	50%
2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20%	√	0	0
3	乳山市添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1000	10%
4	林夕日	1000	10%		1000	10%
5	王庆生	1000	10%		1000	10%
6	孙荣峰	0	0	√	1000	10%
7	李军堂	0	0	√	1000	10%
8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